

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

关于转发《绍兴市上虞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进口冷链食品（进口水果）生产经营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基层社、直属企业，商贸国资公司，二轻工业总公司：

现将《绍兴市上虞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进口冷链食品（进口水果）生产经营的指导意见》（详见附件）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结合经营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做好进口冷链食品（进口水果）销售管理工作。

附件：绍兴市上虞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进口冷链食品（进口水果）生产经营的指导意见

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

2022年6月14日

